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4,947	6,935	65,213	14,2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84	11	1,423	14
電訊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 之成本		(2,562)	(2,338)	(5,123)	(4,983)
製成品存貨變動		(43,513)	–	(43,513)	–
僱員成本		(6,657)	(4,292)	(12,149)	(8,776)
研究及開發費用		(2,485)	(1,381)	(4,931)	(2,624)
折舊及攤銷		(270)	(111)	(476)	(216)
運輸費用		(170)	–	(170)	–
其他營運開支		(4,314)	(3,390)	(14,253)	(7,746)
經營虧損		(3,740)	(4,566)	(13,979)	(10,076)
融資成本	3	(628)	(474)	(1,294)	(631)
於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 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7,690)	–	(27,69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2)	(161)	(1,055)	(182)
除稅前虧損		(32,260)	(5,201)	(44,018)	(10,889)
所得稅開支	4	(43)	19	(43)	–
本期間虧損		<u>(32,303)</u>	<u>(5,182)</u>	<u>(44,061)</u>	<u>(10,88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396)	(5,044)	(44,088)	(10,763)
非控股權益		93	(138)	27	(126)
		<u>(32,303)</u>	<u>(5,182)</u>	<u>(44,061)</u>	<u>(10,889)</u>
每股虧損(港仙)	5				
—基本		<u>(2.626)</u>	<u>(0.429)</u>	<u>(3.631)</u>	<u>(1.123)</u>
—攤簿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32,303)	(5,182)	(44,061)	(10,88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7</u>	<u>180</u>	<u>103</u>	<u>256</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2,186)</u>	<u>(5,002)</u>	<u>(43,958)</u>	<u>(10,633)</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315)	(4,945)	(44,021)	(10,610)
非控股權益	<u>129</u>	<u>(57)</u>	<u>63</u>	<u>(23)</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2,186)</u>	<u>(5,002)</u>	<u>(43,958)</u>	<u>(10,63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106	2,080
投資物業		31,000	30,000
商譽		24,727	–
無形資產		161	1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617	45,749
		<u>87,611</u>	<u>78,0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74,531	8,5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204
開發中物業		59,967	59,986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6,618	–
衍生金融資產		–	1,210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		7,744	12,0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6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761	8,797
		<u>195,692</u>	<u>92,7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08,360	11,54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285	4,297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		378	46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9,481	28,49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3	269
銀行借貸	10	41,904	–
當期應付稅項		523	13
		<u>185,204</u>	<u>45,0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88</u>	<u>47,71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8,099</u>	<u>125,741</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	8,09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19	756
銀行借貸		13,914	-
遞延稅項負債		558	-
		<u>15,091</u>	<u>8,846</u>
資產淨值		<u>83,008</u>	<u>116,8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7,325	91,946
儲備		(34,508)	6,6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817</u>	<u>98,589</u>
非控股權益		<u>20,191</u>	<u>18,306</u>
權益總額		<u>83,008</u>	<u>116,89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5,959	47,759	16,375	2,943	581	11	-	-	(71,312)	42,316	38	42,354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7,400	-	-	7,400	-	7,400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9,356	-	9,356	-	9,356
因公开发售而發行之股份	45,908	12,949	-	-	-	-	-	-	-	58,857	-	58,85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8	62	-	-	-	-	-	-	-	140	-	140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2,278)	-	-	-	-	-	-	-	(2,278)	-	(2,27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6,304	6,304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	-	1,268	-	-	-	1,268	-	1,268
因行使購股權轉至股份溢價	-	65	-	-	-	(65)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53	-	-	-	(10,763)	(10,610)	(23)	(10,63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91,945</u>	<u>58,557</u>	<u>16,375</u>	<u>2,943</u>	<u>734</u>	<u>1,214</u>	<u>7,400</u>	<u>9,356</u>	<u>(82,075)</u>	<u>106,449</u>	<u>6,319</u>	<u>112,768</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1,946	58,499	16,375	2,943	1,131	1,213	7,400	17,056	(97,974)	98,589	18,306	116,895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5,379	4,621	-	-	-	-	-	-	-	10,000	-	1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	5,949	-	-	-	-	-	(7,700)	-	(1,751)	-	(1,7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	-	-	-	-	-	-	-	-	-	1,822	1,822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67	-	-	-	(44,088)	(44,021)	63	(43,95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97,325</u>	<u>69,069</u>	<u>16,375</u>	<u>2,943</u>	<u>1,198</u>	<u>1,213</u>	<u>7,400</u>	<u>9,356</u>	<u>(142,062)</u>	<u>62,817</u>	<u>20,191</u>	<u>83,00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57)</u>	<u>(6,13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61)</u>	<u>(53,37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4,097</u>	<u>56,7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79	(2,795)
匯率改變影響	(115)	3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97</u>	<u>24,883</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761</u>	<u>22,1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8,761</u>	<u>22,118</u>

附註：

1. 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財務資料內首次採用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流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	—	提供流動資訊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物業發展	—	銷售已開發物業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
貿易	—	從事銷售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控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業務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未包括未分配企業業績。

有關可呈報分部之損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流動資訊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貿易		合計	
	解決方案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949	14,255	1,597	-	62	-	43,605	-	65,213	14,255
分部收益/(虧損)	(5,395)	(906)	(2,586)	(1,348)	853	(50)	223	-	(6,905)	(2,304)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6,905	2,304
未分配企業業績	37,156	8,585
本期間綜合虧損	44,061	10,889

分部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部資產的主要改變乃涉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貿易分部的收購。

由於此次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分部之分部總資產約為109,319,000港元。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541	474	1,147	631
融資租賃支出	7	-	13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80	-	134	-
稅項支出	628	474	1,294	631

4.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當地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3	(19)	43	—
— 海外稅項	—	—	—	—
稅項支出	<u>43</u>	<u>(19)</u>	<u>43</u>	<u>—</u>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千港元)	<u>(32,396)</u>	<u>(5,044)</u>	<u>(44,088)</u>	<u>(10,763)</u>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u>1,233,832</u>	<u>1,177,320</u>	<u>1,214,313</u>	<u>958,251</u>
每股基本虧損	<u>(2.626港仙)</u>	<u>(0.429港仙)</u>	<u>(3.631港仙)</u>	<u>(1.123港仙)</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止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止之攤薄虧損。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資產的成本約為7,3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27,000港元），包括通過業務合併而取得的資產約為6,1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422	3,580
減：呆壞帳減值撥備	(1,219)	(290)
	<u>35,203</u>	<u>3,290</u>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9,328	5,279
	<u>74,531</u>	<u>8,569</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33,565	2,392
31至60日	660	522
61至90日	-	114
90日以上	978	262
	<u>35,203</u>	<u>3,290</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9,733	1,458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38,434	10,083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30,193	-
	<u>108,360</u>	<u>11,541</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38,641	295
31至60日	41	269
61至90日	97	8
90日以上	954	886
	<u>39,733</u>	<u>1,458</u>

10.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55,818</u>	<u>-</u>
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或一年內	41,904	-
於第二年	349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2	-
於第五年後	12,463	-
	<u>55,818</u>	<u>-</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41,904)</u>	<u>-</u>
非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13,914</u>	<u>-</u>

銀行貸款以投資物業、租賃物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所持有之物業、銀行存款、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所出具之無限金額之個人擔保、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就無限制金額作出之個人擔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特定貸款擔保計劃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金額約為39,64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及金額約為16,17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銀行貸款每年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5.00%之間。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156,000</u>	<u>156,000</u>
已發行及全數支付：				
於期／年初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1,178,134,856</u>	<u>588,567,428</u>	<u>91,946</u>	<u>45,959</u>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	588,567,428	-	45,90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1,000,000	-	78
轉換可換股債券	<u>68,965,517</u>	<u>-</u>	<u>5,379</u>	<u>-</u>
於期／年終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u>1,247,100,373</u></u>	<u><u>1,178,134,856</u></u>	<u><u>97,325</u></u>	<u><u>91,946</u></u>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為39,000,000港元收購超豐科技有限公司75%股本而獲得其控制權，超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從事銷售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業務的貿易商，有關交易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超豐科技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7
存貨	20,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0,5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6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7,811)
銀行借貸	(41,586)
當期應付稅項	(466)
遞延稅項負債	(558)
	<hr/>
總識別資產淨值	7,288
非控股權益	(1,822)
	<hr/>
	5,466
收購產生的商譽	24,727
	<hr/>
應付代價公允價值(已計入流動負債中的其他應付賬款)	30,193
	<hr/> <hr/>

由收購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被收購方貢獻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3,605,000港元及利潤約為223,000港元。

13.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約千辦公室，協定之租賃為期一年至三年。租賃協議並未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此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456	1,835
第二至第五年之內	3,761	—
	<hr/>	<hr/>
	6,217	1,835
	<hr/> <hr/>	<hr/> <hr/>

14.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約為4,4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36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5,213,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4,255,000港元上升約357.5%。營業額增加乃因成功完成一個非常重大收購，即是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科技」），（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超豐科技主要從事銷售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並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以滿足個別客戶需要。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超豐科技（從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併賬起計）貢獻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43,605,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營業額概要詳情請參閱「有關可呈報分部」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44,06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為10,889,000港元上升約304.6%。主要歸因我們的兩個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備產生較大的損失，而此撥備金額約為27,690,000港元。另一方面，其他營運開支，如收購超豐科技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和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費用，以及較高僱員成本，及研究和開發成本，亦是於回顧期內錄得更大虧損的主要原因。

業務回顧

產品及服務

由於iPhone及其他智能手機仍然於市場佔主導地位，本集團繼續在流動增值服務（「流動增值服務」）方面發展，如Soccer Express，採用獨特的GloDan（全球數據網絡）網絡連接以提高應用程式開發及流動廣告。同時，本集團進行遊戲及相關娛樂應用程式開發，如Bearadise 2、Sooff及Mobilesurf服務，後者包括與香港六家流動營運商合作進行連接主要院線付費服務的電影流動應用程式以補充流動業務。部份企業消費者客戶亦是另一重點領域，例如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的流動銀行業務應用程式及向香港賽馬會提供內容管理及發送系統。

為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業務重點，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其他領域商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過參與一個項目的一部份以向中國市場提供住宅單位，旨在把握中國內地人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帶來的利益；在香港涉及提供住宅租賃服務，嘗試作為發展成物業管理和發展的開端。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藉此機會投資33.3%權益的一個製造液晶顯示器和觸控螢幕的廠房作為合作夥伴，其目的旨在透過中國這頂級市場以生產多功能及低成本的平板電腦／智慧手機產品為目標。然而，在過去的三個月裡（這是傳統的電子旺季以便完成訂單並在年尾節日臨近前運出），與其他在中國生產液晶顯示器和觸控螢幕製造商面對激烈的競爭（當中包括敵對定價策略）。此外，整體來說，由於電子產品行業的訂單變小，以至液晶顯示器和觸控螢幕的行業也遇到經營上的困難，這是導致液晶顯示器和觸控螢幕的行業之同行裡產生競爭激烈的主要原因。因此，本集團對此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為其所作出之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為另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為其所作出之貸款作出減值撥備。該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進行移動數據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考慮到該聯營公司之經營環境面臨著嚴峻的競爭，如失去其主要客戶的長期服務項目，以及不斷上升的運營成本，特別是其人員成本；此外，其無力償還本集團的逾期貸款也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超豐科技之75%權益（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超豐科技主要從事銷售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業務。此外，超豐科技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以滿足個別客戶需要。參考到超豐科技過去的業績紀錄，本集團審慎樂觀地認為本集團正朝著正確的方向改善其未來的表現。

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越來越需求於較複雜性、可用性、應用程式經驗、優質服務及企業應用程式。因此，本集團更加重視流動應用程式的發展，尤其是與流動市場推廣有關之領域，從而可讓我們將目標推廣活動延伸至個人開發定制化服務，尤其是年青社群及運動愛好者社群。本集團亦與策略媒體夥伴建立若干聯盟以進一步憑藉其專門技術探索，因此提升本集團之媒體收入。

在中國的住宅房地產開發方面，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及須作進一步規劃。至於香港的住宅租賃服務，物業已成功出租並可為本公司提供資產基礎及穩定回報。

前景

由於香港在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本集團已於主要市場上專注於人力資源方面的投資來鞏固我們之主營業務。

因應近年手機娛樂業務繁榮流行，尤其各大供應商透過設立新專責部門以便進入這流行市場，使得該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的商機及分散我們對有關現有頻道之優質服務及廣告形式、流動營運商業業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倚賴。如我們擴展內容整合業務以管理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之知識產權。在東南亞地區的新市場，本集團將代表當地營運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及為他們確定業務，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因應越來越多裝置提供WiFi連接功能，本集團將與WiFi服務供應商及手機／平板電腦生產商發展更密切之商業關係。

本集團與各營運商緊密地合作以加強我們之體育頻道，尤其是足球頻道。我們之重點亦包括例如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其他內容服務，尤其是為中國以外地的華人社區提供服務。在此支持之下，本集團正在與更多內容合作夥伴及技術提供商，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以年輕一族為目標，提供生活時尚方面之應用程式及服務，例如約會服務、流動日誌及流動漫畫。

而4G/LTE的技術將會為亞洲市場尤其是大中華市場帶來強而有力的改變，變得更先進的網絡及多媒體化內容。因此，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知識及經驗，與營運商攜手為亞洲市場提供各式各樣豐富媒體內容及建立有潛能之智慧手機4G/LTE平台。

金融危機嚴重打擊中國房地產市場分部，其所帶來的影響儘管可能會在世界各地中央銀行協助該行業發展揮之不去。中國政府鑒於經濟前景及其他區內因素促使中國政府推出及改變多項政策，其亦影響項目發展的結果；有鑑於此，住房需求仍是大部份人的基本需求，尤其是新婚及渴望向上的年輕一代及希望返回出生地與家人團聚的人們。儘管我們於執行計劃時審慎行事，但我們對發展仍持樂觀態度。

觸摸屏於眾多應用程式中使用，例如，用於直接機械控制私重工業、清潔及易控的醫療及可帶來更好用戶體驗的娛樂／媒體如電視或電腦屏幕，但最引人注目的便是近期最熱門的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此等應用潮流最初由蘋果大力帶動，而現時三星、HTC及黑莓亦加入這一陣營。隨著劃分為數個價格分類其技術成本日趨下降，向客戶供應選擇時，同等技術版本現可提供更低廉價格。隨著觸摸屏之廣泛普及和應用到我們日常生活的多個層面，本集團認為這發展方向是樂觀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超豐科技之75%權益，一間從事買賣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並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以滿足個別客戶需要業務。

為透過橫向整合而多元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已經及一直在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其內部現金流量及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信貸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86,5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其中83.2%列作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其餘則須於二至三十年內償還。港元及美元貸款分別佔借貸總額54.2%及45.8%。64.5%的借貸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1.0%為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承擔，而其餘則為不計息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儲備約18,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97,000港元）。大部分現金儲備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104.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6%）。負債比率為將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借貸，約為86,569,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獲取額外借貸融資及／或自資本市場集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認為匯率風險影響極低。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合共68,965,517股本公司普通股已被配發及發行。股份溢價已相應增加4,621,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本集團與陳允儉先生及黃俊威先生（與陳允儉先生，合稱「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超豐科技有限公司75%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9,000,000港元。其中10,4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23,400,000港元以可換股債券支付，而5,2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

除披露外，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 (i) 公允值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投資物業；
- (ii) 賬面值約為5,0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二零一一年：無）；及
- (iii) 約16,06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一年：無）。

或然負債、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7名僱員，其中97名僱員在香港，其餘則駐職中國。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7,0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00,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好倉－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實益擁有人	38,448,904	3.08%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072	0.02%
		<u>38,664,976</u>	<u>3.10%</u>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陳聰博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4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陳為光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4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蕭景年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4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4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灝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0.08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焦惠標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04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04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04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u>14,500,000</u>	<u>1.164%</u>			

附註：上述所有購股權由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股份之好倉－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5,571,722	28.51%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亞能源」）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55,571,722	28.51%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5,419,392	12.46%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愛達利」）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55,419,392	12.46%
			40.97%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潘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226,994 （附註3）	14.05%
潘壽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226,993 （附註3）	14.05%
			28.10%

附註：

- 由於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亞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亞能源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55,571,722股股份之權益。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中亞能源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中亞能源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中亞能源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中亞能源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55,57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中亞能源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中亞能源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中亞能源之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中亞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155,419,392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55,419,3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季度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李漢健小姐、Eve Resources Limited、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代表當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63港元轉換總本金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當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每股0.150港元行使總額22,2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 授出	於回顧期內 行使	於回顧期內 註銷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12,565	-	-	-	12,565	0.001%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1.00	0.078 (經調整)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25,130	-	-	-	25,130	0.00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0.152 (經調整)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76,952	-	-	-	376,952	0.0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091 (經調整)
		<u>414,647</u>	<u>-</u>	<u>-</u>	<u>-</u>	<u>414,647</u>	<u>0.033%</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及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 授出	於回顧期內 行使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3,000,000	0.24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3,000,000	0.24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蕭景年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3,000,000	0.24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3,000,000	0.24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灝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	1,000,000	0.08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500,000	0.04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500,000	0.04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500,000	0.04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314,126	-	-	314,126	0.025%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07 (經調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4,000,000	-	-	4,000,000	0.32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u>18,814,126</u>	<u>-</u>	<u>-</u>	<u>18,814,126</u>	<u>1.510%</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及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A.4.2、A.6.7、C.1.2及E.1.2除外，該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集團規模較小，故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已足以為本集團應付所有業務決策，而毋須正式委任行政總裁。取而代之，董事會已委任兩名高級要員分別為亞太區業務總裁及中國業務總裁。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可確保維持權力均衡。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惟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亦不得計入釐定各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本公司是一間有五個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角色之細規模公司。陳聰博士為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亦是公司創辦人，彼在董事局的持續領導能穩定公司的營運。經管理層考慮後，認為並無急切性去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及主席不需要輪值告退，與及董事會將會對此安排作出適時之回顧以決定此等安排足夠與否。

根據守則條文A.6.7，其中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C.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期間，只提供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予本公司董事，而非每月提供最新資料。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本公司將實行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病假。在五名執行董事中，有四名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財務總監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對於(i)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出的問題及(ii)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而言乃屬足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並所有董事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